



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四三一七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營運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在區位屬嘉南平原之平坦地形，為避免煙囪對景觀產生重大影響，應於細部設計時，將景觀之調和，列為設計重點。
- 三、歷次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，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定稿。
- 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七、應訂定睦鄰回饋方案，並據以執行。